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一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容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及(iii)納入按主要之建議修訂所作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發佈及／或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邱肇祥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